

附件 7

109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年7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筆試成績：109年7月17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7時，僅限申請複查筆試成績。 (二)複試成績：109年7月25日(星期五)8時30分至12時，僅限申請複查複試成績。 二、申請方式：請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填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需填具委託書)向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109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9年7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